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南卫医罚（2022）1101号

第1页共2页

李肇尧（男，汉族，住址：广东省五华县棉洋镇[REDACTED]，居民身份证号码44142419810228[REDACTED]，联系电话：1366243[REDACTED]）：

2021年12月29日，南海区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正街新村18号进行卫生监督检查，经调查发现：1.现场大门打开，正在营业，见一身穿白大褂人员和一身穿白上衣女士；2.房屋内摆放着牙椅、压缩机等医疗器械及食具消毒柜，牙椅及垃圾桶储存少量医疗废物；3.现场发现封面写着“2021年8月份——记录本”的登记本1本。经询问，李肇尧交代该场所由其租赁经营，用来帮病人诊疗牙科，现场穿白色衣服的女子是其患者，刚刚为其修磨牙齿。李肇尧还表示场所内所有器械及用品为其所有，用于为患者看牙，消毒柜用于医疗器械消毒。李肇尧交代其自2021年8月18日开始为患者治疗牙齿，“2021年8月份——记录本”上登记从2021年8月18日至今开展诊疗活动的费用，总收费8400元，其中包括退还、找零费用共1360元，实际总收费是7040元。经核查，李肇尧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综上，李肇尧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29日，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正街新村18号擅自执业，并获取违法所得7040元。

以上事实有：1.2021年12月29日的《现场笔录》（编号：XB2021年11122901号）1份，2.2021年12月29日和2022年1月19日对李肇尧的《询问笔录》各1份，3.联体牙科综合治疗台（生产厂家：广东丹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台、无油空气压缩机1台、立式食具消毒柜（生产厂家：顺德美的家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型号：MVX-ZLP80）1台（详见南卫（医）证保决（2021）211229C01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4.封面写着“2021年8月份——记录本”登记本1本，5.李肇尧接诊患者情况登记表1份，6.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询截图2份，7.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询截图2份，8.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非法行医黑名单查询李肇尧结果截图1份，合共8项证据为证。

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鉴于本案你初次被查明从事非法行医活动，且未有证据证明你的行为已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没收联体牙科综合治疗台（生产厂家：广东丹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台、无油空气压缩机1台、立式食具消毒柜（生产厂家：顺德美的家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南卫医罚（2022）1101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型号：MVX-ZLP80）1台，没收违法所得7040元，并处罚款50000元。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广发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海区内各网点。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北路4号南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6238325，邮编：528200）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 9月 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